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港房屋供應短缺，把單位改建成分間單位十分普遍。在財政預算案提到，屋宇署在 2017 年，巡查 100 幢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就此，在過去 3 年，當局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

1. 每年屋宇署巡查分間單位涉及的開支及人員編制投入；
2. 屋宇署巡查涉及分間單位樓宇數目及 18 區的分布；
3. 屋宇署發現分間單位業主涉及建築工程違規數目及檢控個案數目。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

答覆：

1. 在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分別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376、414 及 43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巡查分間單位提供有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2. 屋宇署自 2011 年起一直進行大規模行動，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在過去 3 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樓宇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2015、2016及2017年 在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樓宇數目
中西區	42
灣仔	35
東區	23
南區	5
黃大仙	19
觀塘	38
油尖旺	113
深水埗	86
九龍城	102
北區	23
沙田	8
大埔	23
荃灣	23
屯門	19
元朗	33
葵青	12
總數	604

3. 屋宇署沒有就所發現涉及違規建築工程的分間單位的業主數目編製統計數字。過去 3 年，屋宇署就沒有遵從涉及的分間單位的清拆令提出了 293 宗檢控。